

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 办公厅文件

新兵党办发〔2017〕99号



兵团党委办公厅 兵团办公厅 印发《关于实行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师（市）、院（校）党委，兵团机关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党组（党委）：

《关于实行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已经兵团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办公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

2017年7月14日

关于实行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中办发〔2015〕58号）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11号）精神，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进一步强化审计工作，更好地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目标要求

紧紧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牢牢把握兵团党委工作中心，自觉服务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大局，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定期审”“轮流审”“跟踪审”和“交叉审”等方式，借鉴巡查、“回头看”等做法，在一定周期内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所有管理、分配、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部门和单位，以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坚持党政同责、同责同审。对问题多、反映大的单位及领导干部要加大审计频次，对重点部门、单位要每年审计，其他审计对象1个周期内（5年）至少审计1次，对重点地区、部门、单位以

及关键岗位的领导干部任期内至少审计 1 次，实现有重点、有步骤、有深度、有成效的全覆盖。

持续跟踪审计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及兵团党委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各级各部门（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兵团深化改革的总体要求和自治区及兵团党委的具体部署、执行进度及实际效果，及时发现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严肃揭露和查处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重大失职渎职问题，及时揭示反映改革措施不配套、不衔接甚至相互矛盾、相互抵消等重大机制体制制度性问题，着力推动兵团深化改革，更好地履行维稳戍边职能。紧密结合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部门单位的实际情况，对国家、自治区及兵团重大政策措施及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重点关注“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国家、自治区和兵团扶贫政策、科技创新政策等贯彻落实情况，着力推动项目落地、资金保障、简政放权、政策落实、风险防范，严厉查处重大损失浪费、风险隐患等违纪违法问题，切实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二、主要任务

（一）对公共资金实行审计全覆盖。依法对兵团各级预算的公共资金，以及相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重点检查公共资金筹集、管理、分配、使用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情况，贯彻执行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情况，公共资金管理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以及公共资金沉淀等情况，公共资金投入与

项目进展、事业发展等情况，公共资金管理、使用部门和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以及职责履行情况，促进公共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要根据公共资金的重要性、规模和管理分配权等因素，确定审计重点。在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中，重点关注财政支出绩效、积极财政政策贯彻落实、存量资金盘活、专项资金整合和统筹安排使用情况，推动财政资金合理配置、高效使用。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及兵团党委相关规定精神，加强“三公经费”等审计，促进厉行节约和规范管理。关注政府性债务情况，防范债务风险。在扶贫和涉农审计中，重点检查国家、自治区及兵团扶贫脱贫和涉农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等，促进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推动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在社会保障审计中，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为重点，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和投资运营情况审计，揭示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围绕新型城镇化目标，深化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加大对住房公积金等住房保障资金、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项目的审计力度，保障和促进社会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在公共投资审计中，重点关注项目落地、资金管理使用、工程建设管理和绩效等情况，揭示反映项目应开工未开工、项目进展缓慢，以及重大违法违规等问题，促进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扩大有效投资、优化供给结构、提高投资绩效。对涉及公共资金和重大投资的重点部门、单位实行每年必审；对其他单位基本实现5年内至少审计1次。

(二)对国有资产实行审计全覆盖。依法对兵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含非银行类金融企业,以下简称国有企业)和运营的境内外国有资产进行审计。重点检查国有资产管理、使用和运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情况,贯彻执行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情况,国有资产真实完整和保值增值情况,国有资产重大投资决策及投资绩效情况,资产质量和经营风险管理情况,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职责履行情况,以维护国有资产安全,促进提高国有资产运营绩效。要根据国有资产的规模、管理状况以及管理主体的战略地位等因素,确定重点审计对象。以国有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审计为重点,结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重大投资项目审计等,基本实现对属于审计范围的重点国有企业在一個任期内至少审计 1 次。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纳入年度预算执行审计或其他专项审计的范围。

(三)对国有资源实行审计全覆盖。依法对兵团辖区内土地、矿藏、水域、牧场、林场等国有自然资源,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国有无形资产,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其他资源进行审计。主要检查国有资源管理和开发利用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情况,贯彻执行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情况,国有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相关资金的征收、管理、分配和使用情况,资源环境保护项目的建设情况和运营效果、国有资源管理部门的职责履行情况,以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美

丽兵团生态文明建设。要根据国有资源的稀缺性、战略性和分布情况等因素，确定重点审计对象。加大对资源富集和毁损严重地区的审计力度，对重点国有资源进行专项审计，将国有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情况作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基本实现对属于审计范围的重点审计对象 5 年内至少审计 1 次。

（四）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依法对师市、团场（镇）党政，兵团各级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级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单位的党委（党组、党工委）和行政正职领导干部（包括主持工作 1 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及实际行使相应职权的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重点检查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本部门本单位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制定、执行情况及效果，重大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效果，本人遵守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情况等，以促进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要根据领导干部的岗位性质、履行经济责任的重要程度、管理资金资产资源规模等因素，确定重点审计对象和审计周期。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重要经济管理部门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在任期内至少审计 1 次。坚持党政同责、同责同审，逐步推进党委、行政主要领导干部同步审计，坚持任中审计和离任审计相结合，经济责任审计与财政审计、企业审计、

资源环境审计等相结合，实现项目统筹安排、协同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兵团党委书记专题会议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审计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审计监督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党政要高度重视审计全覆盖工作，建立健全履行法定审计职责保障机制，支持审计机关依法全面履行职责，保障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中提出的审计机关“不参与各类与审计法定职责无关的、可能影响依法独立进行审计监督的议事协调机构或工作”要求，支持审计机关退出各级党政为了完成某项特殊性或临时性任务而设立的跨部门协调议事机构或工作。有关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要根据审计工作需要，依法向审计机关提供与本单位本系统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信息和必要的技术文档，不得制定限制向审计机关提供资料和开放计算机信息系统查询权限的规定，已经制定的应予修订或废止。各级党政要加强对审计机关的监督，加强对审计机关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督促审计机关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依法审计、依法查处问题、依法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保障审计全覆盖工作顺利推进。

（二）建立完善审计结果运用机制。各级党政要建立健全审计与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检察以及其他有关主管单位的

工作协调机制，把审计监督与党管干部、纪律检查、追责问责结合起来，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和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要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年度考核、任职考核的重要依据。兵团和各师督查机构要把督促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列入督查范畴。对屡审屡犯的，要与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严格追责问责。

（三）加强审计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审计队伍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能力和制度建设，不断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牢固树立“有问题没有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就是渎职”的职业信念，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优、纪律严的审计铁军。健全完善审计人员教育培训、业绩考评、激励约束等机制，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加大对审计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提升审计队伍的整体素质和能力。

（四）建立健全与审计全覆盖相适应的工作机制。按照审计全覆盖的要求，兵团审计机关要着力加强审计项目统筹规划，科学合理制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加大审计项目的统筹整合力度，突出主题主线，坚持问题导向，确保规划、年度计划与项目实施的有效衔接。牢固树立全兵团审计“一盘棋”理念，统筹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创新审计管理模式和组织方式，加大资源整合力度，积极推进跨层级、跨专业、跨单位（部门）审计资源的优化配置。

建立审计成果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各级审计机关、不同审计项目之间的沟通交流，实现审计成果和信息及时共享。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有效利用社会审计力量，除涉密项目外，根据审计项目实施需要，探索在企业、投资、资源环境等审计中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依规聘请中介机构人员或特定专业机构等参与审计工作。

（五）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金审三期项目建设，加大数据采集、集中和管理力度，整合大数据处理资源，协调大数据处理和分析机制，建立完善兵团大数据平台。加快信息技术与审计业务深度融合，实现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及跨行业、跨领域数据的综合对比与分析，不断提高兵团审计队伍运用信息化技术查核问题、评价判断、宏观分析的能力。

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办公厅

2017年7月17日印发
